

# 浙江工业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浙工大发〔2025〕68号)文件精神, 结合我院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 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学院根据学校当年的具体文件精神, 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 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 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参与科学的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五条** 直博生、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研究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生, 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者, 不能参加该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一)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研究生学费的;

- (二) 超过正常学制年限的;
- (三) 处于保留入学资格或休学期间的;
- (四) 违反浙江工业大学校纪校规并受处分的;
- (五) 导师和学院认为不适合参评的其它情况。

####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考标准:

类别	等级	一年级		高年级	
		金额(元/年)	比例	金额(元/年)	比例
博士生	/	15000	100%	18000	100%
硕士生	一等奖	10000	≤10%	12000	≤10%
	二等奖	8000	≤40%	8000	≤40%
	三等奖	6000	≥50%	6000	≥50%

第八条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需参考学生入学成绩、本科阶段综合表现、学习成果等，按以下规则进行排序：

- 1.全国推荐免试录取至浙江工业大学物理学院的，以推免复试成绩排序；
- 2.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以第一志愿报考并录取至浙江工业大学物理学院相关专业的综合成绩排序，如综合成绩相同，以初试总成绩高者优先；
- 3.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以非第一志愿报考并录取至浙江工业大学物理学院相关专业的复试成绩排序，如复试成绩相同，以初试总成绩高者优先。

高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由上一学年学生的综合测评结果决定，如遇综合测评总分一致，依次参照智育模块成绩、德育模块成绩、文体劳育模块成绩进行排序。高年级硕士研究生参评一等奖学业奖学金应无不及格科目（不含补考及格）。

**第九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学院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的非毕业班研究生（正常学制年限内），将取消下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奖资格；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的毕业班研究生（正常学制年限内），将被撤销毕业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获奖资格，并向学校退还相应所获学业奖学金。

**第十四条** 在读期间经认定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研究生，

需向学校退还在校期间所有学业奖学金。

**第十五条** 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及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研究生，正常学制内自主分流转入硕士生层次的，取消后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并向学校退还已获得的博士生学业奖学金与硕士生二等学业奖学金的差额奖金。

**第十六条** 研究生退学、转学的，需向学校退还自申请之月起至本学年结束月之间的学业奖学金。

**第十七条** 春季毕业的研究生在毕业当年发放一半学业奖学金。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于 2026 级及以后的研究生。2025 级及以前的研究生，按照原文件（浙工大〔2022〕36 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浙江工业大学物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